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136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許俞屏

黃永仁

被告 吳錫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5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頁第1行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院前開之判決有上開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為更正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徐佩鈴